

# 桂林市政府采购

## 桂林市 2024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897-JLDG

采 购 人：桂林市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桂林市2024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897-JLDC

签订地点：桂林市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1.1 服务名称：桂林市2024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1.2 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项目总体要求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让特困、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心理疏导康复和融入社会等服务，使患者病情复发率、致残率显著降低，自理率、就业率不断提高。以提高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自理能力、促进其社会适应能力、恢复其职业能力等为目标，向服务对象提供包括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心理咨询、日间休息等服务，为具备条件且愿意参与社区志愿活动的服务对象创造条件，提供志愿活动服务。本项目自2024年12月5日起实施，2026年12月5日结束服务。	
服务对象人数要求	
以永福县永福镇、雁山区雁山镇及周边区域为服务试点范围，各摸排及服务对象人数≥250人，共计服务人数≥500人。	
项目经费管理要求	
1. 项目经费包括项目实施（含服务对象摸排调查、走访、评估、康复计划等）、室内固定服务场所租赁、服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服务人员培训、志愿服务人员意外保险、宣传资料印制、交通等相关费用。 2. 项目实施所需要费用应与项目实施方案中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相适应，即编算项目服务经费额度应合理、适度。相关费用在项目方案中应有初步的使用方向。租赁室内固定服务场所的，应尽量选择在租赁费较低的场地，且租赁费用应当合理。 3. 服务周期内合同内经费不足的，供应商应积极自筹经费，可以向社会组织申请公益资金支持，但不得以本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并取得较好效果。 4. 项目经费支出要求：完成项目各项任务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台账记录完整清晰。由桂林市民政局组织第三方评估（中期及终期共两次），得分80分以上可支出	



经费。

### 组织要求

1. 制定实施方案。参加竞标的服务单位应制定实施项目的详细方案，方案应围绕服务提高对象生活自理能力、促进适应社会能力、恢复职业能力等服务要求制定相关措施和预期成效。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服务区域的县域名称、服务区域范围和服务对象人数。

(2) 与项目实施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拟招募志愿者数量（实际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志愿者数量不得少于方案人数）。

(3) 室内固定服务场所状况。室内固定服务场所面积应在 100 平方米左右，自有或需租赁的应说明清楚。

(4) 服务设施设备由服务单位提供。

(5) 提供的服务内容，应包括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心理咨询、日间休息等。同时，为具备条件且愿意参与社区志愿活动的服务对象创造条件，提供志愿活动服务。

(6) 服务单位可以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2. 安排服务人员。服务单位应在每个县区服务场所安排精神治疗（或防治）专业人员（含聘请人员）不少于 1 人；专业社工人员不少于 2 人；招募志愿者数量不少于 10 人。

3. 提供服务承诺书。包含内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对待服务对象应做到信息保密和人格尊重，富有爱心和耐心，具备专业素养；项目台账准确真实，不弄虚作假等。

4. 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每天工作 7 小时以上，每周安排不少于 4 天接受服务对象到服务场所参加活动和接受康复服务，做好服务对象的往来记录和签到。

###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要求：

建立个案管理团队，与患者及家属共同制定个体康复计划，针对患者情况进行精准康复：每个县区摸排精神障碍患者信息 250 人以上；根据社区（村委）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单进行基线排查，针对生活困难、重度残疾、重点服务对象与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入户，入户记录至少达到总人数的 60% 以上，调查基本情况，每户均单独建档；根据建档及实际需求，每个县（区）开展动态管理个案（随访）30 个以上，主要对象为特困、低保、具备康复及融入社会条件的患者。动态管理个案要求社工持续关注并介入支持，每月入户不少于 4 次，网络或者电话联系不少于 4 次；每个县区开展咨询个案 20 个、成长型个案 20 个。

### 2. 服务小组设置要求

(1) 家属支持性小组（1 组，每组至少 4 节）：主要面对家属或服务对象照顾者，协助他们了解和学习精神障碍相关知识（药理知识讲解、疑难解答），引导家属建立相互支持的网络，获得解决困难的动力。让组员共同面对负面情绪，并学习 3—4 种宣泄情绪方法，鼓励和支持小组组员分享照顾经验，舒缓身心压力。



(2) 服务对象支持性小组 (1 组, 每组至少 4 节): 主要面对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可自行组织活动, 服务时限可长可短。服务内容通常包括情感支持、疾病健康教育和自我管理、社交和生活技能交流等。在组员活动过程中, 供应商需联系及安排社区医生、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精神科医生或护理人员等专业人士进行督导和培训。

(3) 治疗性小组 (1 组, 每组至少 4 节): 部分精神障碍康复对象出现思维迟缓, 社交功能退化, 无工作动机等问题, 影响自我判断, 自信心低下。通过治疗性小组引导精神障碍对象逐渐发现生活的乐趣, 通过融入——体验——共鸣——分享的历程, 发觉生命的美好与感动, 让精神障碍康复者与社会产生心灵对话, 陶冶生活情趣并促进其身心健康。

3. 线上服务。建立家属微信小组 (独立); 建立服务对象微信小组 (独立); 建立培训、督导微信小组等。

#### 4. 其他要求

(1) 服务合同签订后, 在永福县、雁山区城镇区域开展服务试点区域有新增加的服务对象, 服务单位应将其纳入服务范围。

(2) 积极按照项目方案开展服务活动, 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 不断完善项目方案, 改进服务内容 & 方式方法。

(3) 建立健全服务对象健康档案及服务活动档案。

(4) 引导服务对象适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治疗, 或者引导服务对象的监护人、家属将其送到医疗机构就诊治疗, 并在其健康档案及服务活动中做好记录。

(5) 印制相关宣传资料, 加强政策法规、精神疾病预防等方面的宣传。

(6) 充分了解、掌握国家、自治区和当地政府的政策法规, 帮助服务对象及其家庭适时申请相关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待遇,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好相关政策。

(7)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要做到合理合法, 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8) 加强对服务人员、志愿者的管理, 做好志愿者服务登记工作, 落实好志愿者的意外保险, 保障他们合法权益。

(9) 自觉接受民政、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指导。

(10) 主动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每季度向民政部门提交工作报告。

(11) 做好其他与示范带动作用有关的服务工作, 并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开展宣传活动。

(12) 服务单位负责项目开展的安全责任, 包括人员安全、疫情防控等工作等。

(13) 做好项目宣传工作, 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应分别发布县级官方媒体报道不少于 4 篇, 市级官方媒体报道不少于 2 篇, 自治区级官方媒体报道不少于 1 篇, 获得中央级官方媒体报道可在民政部门中期和终期评估中加 10 分。

(14) 严禁弄虚作假, 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总服务费用(元)
1	桂林市2024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项	14599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14599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5日结束服务。			

2.2 报价包含了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的服务、服务人员(含志愿服务人员)报酬(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宣传资料印制、交通、第三方评估费用等相关费用。

2.3 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均应在合同金额中,不再另做结算。乙方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伤亡、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著作权、技术和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值5%的违约金。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7.1 成果指：该项目的工作痕迹材料、档案、分析报告、服务模式总结等。

7.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年12月前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项目期结束后甲方再次组织第三方进行项目整体终期评估，中期及终期评估经费由乙方支付。评估前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等相关资料。

7.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桂林市民政局。

7.4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5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7.6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八、验收

8.1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履行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九、合同款支付

### 9.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财政申请资金支付给乙方项目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实施项目一年后经甲方组织第三方进行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40%合同款；项目结束后，经第三方终期评估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的20%合同款。如果终期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20%合同款，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完成项目或赔偿损失。评估经费由甲方负责。

9.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尽快给乙方支付款项。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款给乙方。

10.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成交通知书以及附件《桂林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为本合同的补充及不可分割的部分。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桂林市民政局	乙方： 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50300MJN84831A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50300MJN84831A0
住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401	住所：桂林市临桂区临武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杰	联系人：江静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桂林市临桂区环湖路39号（临桂区民政局1楼桂林市社会工作促进服务中心）
电话：07732812859	电话：135105813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胜利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 心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103270109300055603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